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施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而起訴時，本件被告戶籍地在新竹縣新豐鄉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結果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龍潭區址，惟該址並非被告所留之住所，而係原告保戶使用人蔡維祐於警詢時所留之住所，此觀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處理表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、第17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電聯被告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是起訴狀上開記載難認係被告住所，被告之住所應為新竹縣新豐鄉址。基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均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原

01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
02 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